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与造价管理“十三五”发展规划

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目 录

1 前 言.....	1
2 “十二五”工作回顾.....	3
2.1 发展成就.....	3
2.1.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3
2.1.2 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4
2.1.3 造价合同管理成效明显.....	5
2.1.4 监理检测行业管理日趋规范.....	7
2.1.5 “法治质安”建设全面强化.....	8
2.1.6 科技信息化成果显著.....	8
2.1.7 质监队伍建设全面推进.....	9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2.2.1 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质量安全自律性不强.....	10
2.2.2 建设环境资源制约明显，行业监管工作仍需提高.....	10
2.2.3 基层基础建设薄弱，系统执法能力尚存不足.....	11
3 “十三五”面临的发展形势和要求.....	12
3.1 杭州交通大建设带来新的要求.....	12
3.2 交通运输体制大转型带来新的考验.....	12
3.3 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带来新的挑战.....	12
4 “十三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3
4.1 指导思想.....	13
4.2 发展目标.....	14
4.2.1 总体目标.....	14
4.2.2 具体目标.....	14
5 “十三五”重点任务.....	16
5.1 规范交通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16
5.1.1 落实建设单位的全面管理责任.....	16
5.1.2 落实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责任.....	17
5.1.3 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主体责任.....	17
5.1.4 落实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责任.....	18

5.1.5 落实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工作责任.....	18
5.2 着力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9
5.2.1 深入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	19
5.2.2 大力推动“品质工程”建设.....	19
5.2.3 大力转变监督管理方式.....	20
5.3 推进造价管理工作创新.....	21
5.3.1 完善造价管理工作机制.....	21
5.3.2 完善造价市场管理.....	21
5.3.3 深化工程合同履约督查.....	22
5.4 深化监理检测行业管理.....	22
5.4.1 完善监理检测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22
5.4.2 完善监理检测市场招投标工作.....	23
5.4.3 创新监理检测行业监管工作.....	23
5.4.4 引导监理检测行业改革发展.....	23
5.4.5 提升监理检测行业自律能力.....	24
6 保障措施.....	24
6.1 建设“法治质安”，不断加强执法保障能力.....	24
6.1.1 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24
6.1.2 加强执法基础建设.....	25
6.1.3 不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25
6.2 建设“品质质安”，不断提升体系保障能力.....	25
6.2.1 完善三级质监机构体系，构建监督新格局.....	25
6.2.2 加强建设从业人员培训，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26
6.2.3 强化质监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	26
6.3 建设“智慧质安”，不断增强科技保障能力.....	27
6.3.1 加大“智慧质安”的资源整合力度.....	27
6.3.2 推进“智慧质安”的有效应用.....	27
6.3.3 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应用.....	27
6.4 建设“文化质安”，不断深化质监特色文化建设.....	27
6.4.1 不断完善质监文化体系.....	27

6.4.2 不断深入推进质监文化建设.....	28
-------------------------	----

1 前言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工作是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合理控制投资的重要政府监督管理职责。“十二五”期间，市县两级交通质监机构积极开展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在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的同时，以有限监督执法力量，不断提升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水平。

“十三五”时期是杭州全面建成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构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关键时期，杭州综合交通发展安排重大项目 300 余个、总投资约 5700 亿元（“十三五”期内完成投资 3500 亿元），绕城西复线、千黄高速、临金高速、运河二通道等一大批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特大型工程项目将全面铺开，建设及监督任务相当繁重。杭州将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战略，杭州交通建设要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大力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品质工程”。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杭州市综合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科学把握交通建设转型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着力保障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质监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难题，着力打造“品质工程”，努力提升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水平，特编制《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十三五”发展规划》。

本规划依据上级对“十三五”规划的总体思路和编制工作要求，在总结“十二五”时期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工作取得成效，研究面临的形势，分析我市交通建设发展对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而成。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市质监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编制并实施好“十三五”规

划，对于牢牢把握“十三五”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我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工作的转型发展，全力服务我市交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十二五”工作回顾

2.1 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全市公路水路建设总投资达623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1.4倍，公路网络不断加密，全市公路总里程达1.6万公里，新增公路1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624公里，新增111公里，形成了以“一绕九射一连”11条高速公路为骨架、4条普通国道和16条省道为主干、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公路网络；内河水运全面复兴，全市航道总里程达2006公里，其中四级及以上航道413公里。初步形成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和城市公共交通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二五”期间，市县两级交通质监机构积极应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持续增长的形势，坚持改革创新，深化转型发展，大力提升监管能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努力实现监督模式向行为程序监督、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和质量安全综合督查转变，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总体质量稳中有升，安全生产形势呈现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造价审核控制合理，监理检测行业管理规范有序，质监行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主要成就如下：

2.1.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1、质量创优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累计开展313项工程的质量监督，其中公路工程219项，水运工程94项；协助省局开展高速公路监督7项，指导各县级站农村公路监督2000多项，监督覆盖率100%；实现了工程质量“鉴定制”向“备案制”的顺利过渡，完成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备案超过60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以“五位一体”示范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质量强市、标化创优”行动，杭长高速公路杭州段、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段（之江大桥）、钱江隧道、钱江通道南接线工程等一大批省市重点交通工程相继建成，工程质量水平稳中有升。

累计有12个项目获得市级“西湖杯”优质工程奖，6个项目获得省级“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2、**施工标准化建设行之有效。**全面推进质量标准化战略，全面落实“三集中”的施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运用后张法预应力孔道压浆质量管理、基层振动成型法、预应力管桩桥头软基处理、预拌沥青下封层施工等18项施工工艺，推广使用数控钢筋笼滚焊机、数控钢筋弯曲机、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等先进设备，各重点工程的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项目管理标准化不断深化，工程质量管理逐步走上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3、**质量预警机制不断深化。**建立质量问题典型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机制，编制《公路工程质量问题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出台《杭州市公路工程质量评价与预警办法》，每季度收集、整理和分析工程质量数据，定期发布全市交通工程整体质量评价报告，宏观指导从业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及时进行预警和预控，有效促进了工程质量全面提升。

表 1：“十二五”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部分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果表

时间	工程项目	主要做法	相关成果
2011-2012	钱江通道南接线	召开全省“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现场会；召开全省预应力智能施工技术宣贯会。	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化优秀项目称号，“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2011-2012	之江大桥	推广“数字化钢筋加工”工艺；标化工地建设示范项目。	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化优秀项目称号，部级公路工程“平安工地”示范项目，“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2012-2013	余杭老 320 国道至德清申嘉湖杭高速新市互通	召开全省国省道桥梁质量标准化现场会；开展桥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点。	我市国省道项目管理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程。
2013-2015	富春江船闸扩建改造	“五位一体”示范工程；召开浙江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现场会；采用骨料风冷加冷却水拌和工艺，钢筋数控机加工工艺以及 BIM 项目管理技术。	被评为省级和市级“平安工地”；项目部获得“全国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班组”和“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称号。

2. 1. 2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安全生产事故指标持续低位。**“十二五”期间，我市交通工程建设持续高潮，连续多年保持百亿以上建设规模，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态势，安全生产事故指标持续处于低位，创造了自2011年11月起连续45个月保持零亡人事故的新纪录，有力地保障了交通建设安全发展。

2、**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安全防控监管体系，大力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市交通工程“平安工地”创建覆盖率100%，累计有1个项目获部级“平安工地”建设示范项目，6个项目及32个合同段、7个项目及59个合同段分别被评为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合同段）。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市交通运输施工企业通过达标考评17家，通过预考评或已申请考评22家。积极推进安全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等54项专项行动，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共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5440余条，整改5424条，投入整改资金超过1500万元，整改率达到99.7%。

3、**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进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将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纳入监督登记申报资料，加强建设单位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工作。构建危险性较大工程数据库，动态更新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应急保障数据库，完善“三防”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超过90起，应急培训超过3000人次。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推广工程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辖区内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监控系统安装覆盖率达到100%。

4、**安全监督服务成效显著。**完成安全管理培训超过1000多人次；新办安全生产许可证707人次；完成“三类人员”培训申请企业超过168家、760多人次。

2.1.3 造价合同管理成效明显

1、**造价审查总体合理可控。**“十二五”期间，造价文件审核数量合计为473个，审查总金额为315.21亿元，审查后总金额为307.18亿元，核减率2.48%，核减投资8.03亿元，工程造价总体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2、**造价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十二五”期间，制定《交通工程造价审查工作程序》，明确审查内容、流程和规则。建立健全联合审查机制，对5000万以上的项目实施业主、设计、代理、编制单位、纪检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审查。建立健全走访制度，保证新型造价文件的审查质量。积极探索、先行先试造价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咨询公司“借力”、“借智”，探索建立了造价协审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培育了一批适应造价工作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推动了造价管理机构向行政管理职能转变，提升了造价服务水平。

3、**造价合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定期组织开展造价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造价行业交流会，建立健全造价材料价格发布机制，发行《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杂志60期，共发布材料价格信息16000多条。合同管理取得新突破，对分包法律法规进行宣贯引导，对规范市场分包行为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加强日常合同监督检查，有效地规范了交通建设市场秩序。

2.1.4 监理检测行业管理日趋规范

1、**监理检测行业发展迅速。**“十二五”末，我市监理企业共计10家，其中公路工程9家，水运工程1家，公路甲级监理资质3家、乙级3家、丙级4家，监理从业人员有441名；我市共有等级试验检测机构24家，其中乙级17家、丙级7家，持证检测人员800多名，两者分别占全省总数的近1/6，杭州地区拥有一批具有较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机构数量、持证人员数量及综合检测水平都位于在全省前列。

2、**行业标准化程度显著提升。**积极推进工地试验室和驻地监理办标

准化建设。所有工地试验室基本实现标准化，工地试验室的人员、环境、设备、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等标准明显提高。高速公路驻地监理办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开展普通国省道监理办标准化建设的试点；富春江船闸监理办连续 2 年获得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示范监理合同段称号；2 名监理人员被评为 2014 年全省“最美监理人员”，2 家监理办被评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最美监理窗口”荣誉称号；1 家监理企业先后两次被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评为优秀监理企业。1 家机构被评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文明示范窗口单位。

3、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坚持将诚信体系建设作为监理、检测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了监理、检测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体系。推行监理办、总监信用评价机制，实现动态管理；检测行业建立机构、工地试验室和从业人员“三个方面”的常态化信用评价制度，现场专项检测管理成效显著，试验检测招标投标管理日趋规范。“十二五”末期，全市 24 家试验检测机构共 1 个 AA、14 个 A、9 个 B 级信用等级；全市三家甲级监理企业均获得交通运输部 A 级信用等级，获得省交通运输厅 AA 级 1 家（全省共 3 家）、A 级信用等级 2 家。

4、创新监理、检测行业监管机制。开展了我省首个普通国省道监理办标准化建设试点，对参与我市交竣工检测的检测单位推行分级管理制度，提高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建立一套完备的定期监督抽检制度，质量监督抽检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大，抽检频率和数量显著增加，2011-2015 年原材料及常用产品共抽检 2544 批次，合格率 99.2%，实体质量共抽检 20688 个点，合格率 90.0%。

2.1.5 “法治质安”建设全面强化

1、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颁布实施的《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交通建

设工程监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实现了委托执法向授权执法的转变。先后出台《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管理规定》、《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等一批配套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交竣工试验检测分级管理、交竣工质量评定备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

2、**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期间，共实施行政处罚 22 件，罚款 176 余万元，行政处罚正确率 100%，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行政错案和行政诉讼案件，对某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施工行为处罚 98.35 万元，是历年来处罚金额最大的案件。富阳站实现了行政处罚零的突破。

3、**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完成市本级权力事项清单上报，目前共有 44 项行政权力事项，列入《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并将市本级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在浙江政务网上公开；全市质监执法队伍逐步实现统一执法服饰、统一办公场所外观等；“三基四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余杭站完成全省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三基三化”建设试点工作，萧山站、富阳站完成“三基四化”三级标准站所建设；举办全市质监执法人员轮训及各类培训 12 期，共 530 多人次；市县两级执法人员参加省、市主管部门举办的上岗培训、执法培训、年审考试等 10 期，共 300 多人次。市本级被评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先进集体，余杭站被评为全市交通系统执法规范示范单位，5 名执法人员被评为行业标兵，1 个处罚案卷被评为“十佳案卷”。

2.1.6 科技信息化成果显著

1、**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快速推进。**建设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系统，基本做到了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监理、检测等全方位的业务管理

覆盖，“智慧质安”建设快速推进，初步完成杭州市交通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开发。监管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监管的技术手段不断丰富，远程视频监控、无线射频和检测传感器新技术等已在重点工程得到了应用。

2、科研成果与推广应用硕果累累。“十二五”期间，共承担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科研项目 11 项，其中《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研究及其工程示范》、《大型船闸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研究》等 6 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专利 1 项，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项，成为省厅科技成果推广 2 项、绩效评价项目 1 项，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走在全省前列，为杭州市交通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科技支撑。

2.1.7 质监队伍建设全面推进

1、三级监督体系初步建成。全市 7 个县（区、市）经编办批复都成立了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其中 5 家通过省厅考核验收，县级质监机构建设基本完成，覆盖全市各行政区域的三级监督网络初步形成。全市共有监督管理人员 87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占总人数的 85.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4 人，占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的 45.9%，列入省交通运输厅“283 拔尖人才”3 人，列入杭州市“131 人才”1 人，已初步形成具有较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各县站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萧山站建立专家服务制度；余杭站推出片区化管理模式、分类监督办法；富阳站推出“组团式服务”机制，淳安站推出“节点服务”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受监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明显。

2、深入开展质监文化建设。扎实开展“争先创优”、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狠抓落实“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打造了一支风清气正、廉洁自律、作风过硬的质监队伍。推动“质量创优创杯服务月”、“质安文化进工地”等监督服务专项行

动常态化，累计开展各类“送科技”服务 30 多场，发放宣传学习资料 5000 多册，服务工程参建企业 100 多家和从业人员超过 3000 人次。深入开展最美行业建设，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省级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平安杭州示范单位等 20 余项荣誉称号，余杭站被评为全省交通质监行业“质监先锋”示范单位、全市交通系统“先进集体”和“余杭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萧山站获得“区效能建设先进集体”称号，涌现出張涛“全省交通百名最美人物”、“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十大西湖先锋”等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工作在构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加强法制保障、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绩，基本符合我市交通建设事业发展的要求，但仍然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

2.2.1 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质量安全自律性不强

项目管理体系职责不够清晰，建设单位的管理模式差异较大、技术力量不均衡，部分建设单位管理力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难以全面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勘察设计还存在与施工、养护脱节、错、漏、碰、变更频繁现象。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工程现场管理力量较薄弱，尚存在不按设计图施工等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监理存在职能定位不清、责权不对等、职责交叉等问题，监理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试验检测机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尚缺少竞争能力强、综合实力强、社会公信力高的龙头企业，工地试验室管理不规范。

2.2.2 建设环境资源制约明显，行业监管工作仍需提高

从“十二五”工程建设实践来看，建设环境资源制约明显，部分项目存在前期政策处理不及时或政治原因造成有效工期不足，部分地方矿

山关闭或限制开采、天然砂资源匮乏造成地方材料价格上涨、质量下降、且地方材料补差机制不畅，部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到位，建设市场尚存在围标串标或低价中标、分包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不仅影响工程的合理工期和合理造价，也影响工程质量安全。交通工程管理制度不尽完善，执法监督力度、标准化、诚信体系建设和应用方面仍需提高，各种高新技术、先进设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应用还较为不足。

2.2.3 基层基础建设薄弱，系统执法能力尚存不足

“十二五”期间，杭州市县两级质监机构尽管正式获得了法律授权，部分取得了行政执法主体地位，在行政执法有效性和权威性等方面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装备、规范化、信息化等基础建设和队伍执法监督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县站机构性质为公益类，人员编制、经费、装备不足，基层基础建设薄弱，部分县（市）质监站未达到上级考核验收要求，人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在编”现象突出，质监行业队伍尚不够稳定，与自身承担和履行的工作职责之间的突出矛盾依然存在，质监转型发展尚未完全实现，质监行业履职风险仍然较大。

3 “十三五”面临的发展形势和要求

“十三五”具有不同于“十二五”的显著特征，突出表现在全面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增长速度变化、发展动力转化、发展结构优化、各项改革深化等多个方面。未来五年是杭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杭州交通发展处于综合交通建设的高峰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融合期、行业全面转型升级的攻坚期“三期叠加”相互交织，也是质监行业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调结构拉动有效投资的新的发展阶段，投融资体制和建管模式的转变对工程监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如何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持续推进质监转型发展，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深入思考的重要课题。

3.1 杭州交通大建设带来新的要求

“十三五”是综合交通建设集中攻坚期，建设国际性区域交通枢纽，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是杭州综合交通发展的总目标，围绕省委提出的“加密”、“提标”、“投入”三个方面要求，“十三五”期间，杭州综合交通发展安排重大项目 300 余个、总投资约 5700 亿元（“十三五”期内完成投资 3500 亿元），绕城西复线、千黄高速、临金高速、运河二通道等一大批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特大型工程项目将全面铺开，监督任务相当繁重。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十三五”期间要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大力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品质工程”，对我们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更多的挑战。在新一轮建设攻坚期，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责任如山的担当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程项目和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和效果。

3.2 交通运输体制大转型带来新的考验

“十三五”是交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交通建设领域综合改革涉及到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新型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及模式下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等管理保障机制等方面。国家层面《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相继出台。我省作为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省份，相关工作细则或意见也将陆续出台，随着项目法人专业化、PPP 模式、代建+监理制等改革试点的推行，使得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等面临新的形势与考验。作为交通质监部门，必须主动适应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大势，紧密结合质监行业实际，切实落实创新发展改革举措，加快全行业转型发展步伐。

3.3 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带来新的挑战

“十三五”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时期，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交通运输综合改革九大核心内容之一。结合“一城一交”交通运输管理模式的探索和推进，在未来几年我市交通运输管理体制以及交通行政执法模式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质监机构是全市交通系统的一支重要专业执法力量，目前依然存在法治意识和执法实践能力不强、执法基础薄弱等问题。面对交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我们要用法治思维探索和思考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为着力点，推动质监行业转型发展。

4 “十三五”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4.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和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紧紧把握打造国际性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化、区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杭州都市圈1小时交通圈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服务于全市交通建设事业发展的全局，坚持质监转型发展、改革创新、安全和谐发展、协调互促发展、以人为本发展的基本原则，全面履行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职责，为杭州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现代综合交通发展保驾护航。

4.2 发展目标

4.2.1 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重大项目监督为重点，以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打造“品质工程”为总目标，以提升执法监督能力为核心，以“法治质安”、“品

质质安”、“智慧质安”、“文化质安”四个建设为保障，以完善质监法制体系、三级监督体系、参建单位责任体系、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智慧监管体系五大体系建设为抓手，探索建立杭州特色的信用评价机制、造价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监督模式、管理方式转变、监督管理角色转换，质监风险转化，全面提高质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杭州市交通建设品质，确保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成绩，力争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4.2.2 具体目标

——**工程建设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修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力争达85%以上；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覆盖率达到100%；受监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项目达99%以上；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安全监督管理水平稳中有升**。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的“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覆盖率达100%，完成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达标工作，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防范较大和一般责任事故。全市在建工程安全事故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低于全国及全省平均水平，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力争实现“零增长”。

——**造价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探索建立具有杭州特色的造价管理机制，加强培育造价中介市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发布材料价格信息等造价服务水平，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备案）覆盖率、合同与造价监督检查覆盖率均达到100%，做到造价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工程造价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监理检测行业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施工监理费 50 万元以上公路、水运工程 100% 实行监理招标，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项目总监持交通运输部批准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00%、监理办主要监理人员持证率达 100%，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和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监理办主要监理人员持证率达 95% 以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现场专项检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中心试验室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公路、水运工程 100% 实行检测招标，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持证率、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主任持证率 100%。探索建立具有杭州特色的监理检测信用评价机制，加强驻地监理办和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积极培育监理试验检测市场，稳步推进监理代建制，深化政府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

——**全面推进执法监督。**完成市政府规章《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构建更加完善的监督管理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制度、程序和行为监管，使监督管理模式逐步实现从“技术监督”为主向“执法监督”和“制度监管”并重的转变，力争在安全监督方面率先实现全面“执法监督”，积极推进信息化执法。

——**三级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全面完成县级质监机构建设和验收，县级质监机构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构建更加完善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行高效、联动互促的两级监督新格局，提高质监工作效率。

——**“智慧质安”监管系统建成应用。**建设杭州交通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智慧质安”各子系统与质监实际工作高度融合，与省、县两级平台网络实时畅通，与政务服务网、信用杭州平台的信息数据无缝对接。完善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关键部位质量监测、检测、安全远程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及应用。

5 “十三五”重点任务

5.1 规范交通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变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思路和方法，通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和质监机构实施交通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开通报、信用评价、黑名单制、推荐项目及合同段评奖等进一步规范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提高交通建设违法成本，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维护交通建设秩序，提升监督管理成效。

5.1.1 落实建设单位的全面管理责任

一是强化项目开工前联合监管。通过加强建设制度、程序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和质监机构应把建设资金到位、建设用地落实、建设工期合理、质量安全管理及人员到位、监督手续办理等作为工程实施的重要基础条件，条件不满足不得开工建设。二是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建设单位管理作用。建设单位应具备与工程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建设经验，按规定设置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或足够数量的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分管质量安全的副指挥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管理经验。鼓励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主要人员实施统一指纹或虹膜考勤，利用工程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信息化技术进行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动态管理，对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行为按合同进行处罚，按实信用登记，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三是强化事中事后建设单位管理。质监机构通过对建设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报、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推荐项目评奖、质量评定备案管理、

平安工地考核等手段，督促建设（代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季度质量安全生产状况报告、交（竣）工质量评定备案等，全面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

5.1.2 落实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应坚持设计合理周期，详细勘察、方案比选优化、精心设计，确保设计深度，推行标准化设计理念，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明确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强化动态设计和服务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和驻场服务，及时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出相应要求和建议，有效避免设计与现场施工、后期维修养护脱节、设计错、漏、碰及变更频繁问题。

5.1.3 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负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岗位职责。依法规范管理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严禁以包代管。工程开工前，施工企业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等进行审查把关；项目部应落实长大桥隧、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审查机制，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劳动保障和职业道德教育。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应定期组织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对重大风险源的管理，督促项目部落实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改工作；项目部应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方案，严格工序检查和责任交接，强化质量自检自控，实施桥梁、隧道、码头等施工关键工序、重点环节质量安全主要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引导和鼓励是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单位前期征地拆迁不力或政治原因而造成有效工期不足等违约行为进行索赔和延长工期，优化交通建设环境。

5.1.4 落实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责任

完善监理企业、总监信用评价制度，从抓监理单位为主，转向抓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并重的管理机制，促使监理单位提高监理履约能力，落实总监负责制，加强对驻地监理机构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逐级落实监理责任。驻地监理机构和人员须依合同、依职责和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严格监理程序，严格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的审查，严格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质量检验和工序验收。发现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和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严格整改验收，确保监理指令闭合，积极发挥监理作用。

5.1.5 落实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工作责任

试验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试验检测工作责任制。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健全试验检测数据报告责任人制度，依规、依合同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客观反映工程质量，为工程实施提供指导。试验检测机构须落实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求，对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真实性负责。工地试验室存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等违规行为的，要计入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并与机构等级管理、招投标挂钩。

5.2 着力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2.1 深入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

一是推广标准化设计。勘察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时，应充分评估设计方案的施工可行性和质量可控性。应在全面充分考察工程现场的水文地质地形以及运输条件等的基础上，减少现场浇筑构件数量，减少构件的设计形式、种类，尽可能采用可工厂化生产的成熟耐用的预制构件，包括梁板、墩柱、盖梁、砼护栏等，改分散施工为集中施工、野外施工为场内施工、传统施工为工厂化施工，减少施工质量安全风险，便于施工、维修和养护，提高设计标准化水平。

二是重点公路水运工程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积极总结、推广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经验，在重点公路水运工程深入推进工地建设

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实现对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的有效控制：全面推广落实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集中拌和和构件集中预制的“三集中”施工要求和“首件工程制”、重点环节交验制等管理措施，实现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精细管理；推广数控钢筋笼滚焊机、数控钢筋弯曲机、智能预应力张拉压浆设备、隧道初期支护机械喷射混凝土等先进设备，提升交通标准化建设水平；积极应用桥梁预应力张拉、管道压浆密实性的检测技术，探索应用隧道激光断面仪等实现施工各阶段断面精密测量，大型桥梁、隧道关键部位施工、大型支架模板实施实时监控、监测等，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建立适合杭州本地标准工法的总结申报、推广应用的长效机制，推行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工厂化施工；加强“平安工地”建设，大力推广装配式、成（定）型化和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的应用，提升工程现场安全防护能力。

5.2.2 大力推动“品质工程”建设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提升基础设施品质，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努力打造品质工程”建设理念，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的良好态势。二是要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即将出台的“品质工程”建设相关意见，完善配套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品质工程建设的全面推进。三是要组织召开杭州市高速公路质量安全管理现场会，通过大力开展质量安全通病防治、推行标准化、互联网+工程项目管理的建设新理念，提升“品质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计划十三五期间在杭州在建高速公路召开全市乃至全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现场会，进一步总结推广项目质量安全通病防治、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的典型经验。四是要在全市打造一批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交通建设工程奖）。

5.2.3 大力转变监督管理方式

一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优化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程序、内容和方法，坚持依法行政，推行监督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重点加强从业单位及人员质量安全行为及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程序监督、行为监督和行政执法，对交通建设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力争率先实现常态化、信息化执法，提高监督成效，转化监督风险。

二是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安全预警。全面落实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实施办法，提高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风险源预控能力。健全质量安全预警工作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对普遍性、突出性质量安全问题、夏、冬季不利季节施工及恶劣气候等开展质量安全预警，督促参建单位完善应急管理，做好防范工作，降低质量安全事故和问题发生概率，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三是强调差别化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差别化管理机制，突出重点、关键部位与薄弱环节的监督管理，突出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危险性较高的桥隧等项目的监督管理，突出夏冬季不利季节施工、恶劣气候等特殊时段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管理差、质量安全隐患大的项目或标段的管理力度，实现精准监督。

四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创新监督管理。充分借助社会化、专业化、科技信息化力量，大力推行第三方服务、专家服务、社会监督工程师巡查、远程视频监控和物联网技术等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政府监督抽检机制，加大工程原材料、常用产品、实体工程质量的监督抽检范围和力度，探索对路面试验段、桥梁隧道、码头关键部位首件工程等实施监督抽检，定期发布监督抽检结果通报，用数据说话提高监督科学性；实行行政处罚及信用评价结果网上公开和应用，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5.3 推进造价管理工作创新

5.3.1 完善造价管理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造价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我市交通建设发展现状和政府购买造价服务改革试点经验，逐步建立完善造价协审管理机制、造价中介机构管理机制、造价人员管理及培训机制、定额造价动态修订和补充机制、材料信息价格和造价指数发布机制等具有杭州特色的造价管理工作机制，逐步实行项目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制和造价从业单位、人员备案及信用管理，推动造价管理机构向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做好新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等造价行业标准宣传贯彻工作，使造价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更完善。

5.3.2 完善造价市场管理

加强工程造价过程管理，优化项目地方材料价格的调价机制，继续做好新增单价和材料价格调差的指导服务，避免因地方材料涨价、技术更新等造成调差难问题，完善工程重大较大变更的造价审查管理，实现合理造价。建立工程造价资料数据库，完善杭州地区的交通工程造价指标体系，做好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数据分析对比，完善造价数据库的历史资料积累，开展工程造价数据加工、分析，定期上报造价分析报告。完善造价信息收集网络，做好材料价格调查，按月发布材料价格信息，服务交通建设。

5.3.3 深化工程合同履约督查

进一步深化工程从业单位合同履约监督检查，提高发承包双方履约意识，督促履约到位，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一方面，检查建设单位前期征地拆迁、合同工期、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到位、设计变更、工程款计量支付及其对施工、监理单位违约处理等情况，并将检查发现的建

设单位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一方面，重点检查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仪器到位情况、转分包、资金使用等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积极引导、规范施工分包合同管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

5.4 深化监理检测行业管理

5.4.1 完善监理检测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根据“信用杭州”建设的要求，在省厅信用评价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具有杭州特色的监理、检测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从业企业、驻地监理办、工地试验室及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等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扩大信用评价范围，将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定期公布和规范应用，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结果在我市交通建设监理、检测招投标和承揽业务中的作用。

5.4.2 完善监理检测市场招投标工作

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和监理、检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严格项目监理、检测招投标备案管理，采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诚信信息公开、招标控制价备案等有效措施防止恶意低价抢标、围标串标，坚决依法纠正招投标违法行为，营造竞争、公平、有序的监理、检测市场秩序。

5.4.3 创新监理检测行业监管工作

探索建立完整、实用的监理、检测企业管理模式，深化总监负责制、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办制度、程序、行为标准化建设，并通过开展驻地监理办、工地试验室备案、从业人员岗位业绩登记及动态管理、各类技术比武、比对试验等加强监理、检测行业监管，规范监理、检测工作行为，实现监理、检测行业管理制度系统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工作标

准化、合同履约公开化。启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和交通监理行业监管系统，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推动“互联网+检测传统行业”融合，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检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保障数据的真实性。推广监理人员采用音频视频记录仪进行现场监理，促使监理工作做到可实时记录和可事后追溯。

5.4.4 引导监理检测行业改革发展

在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公路改建工程实施“代建+监理”管理模式全省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监理行业改革发展，引导其逐步向代建、咨询、设计和监理一体化方向发展，根据市场需求，培养管理人才，积累管理经验，拓展业务范围，提供高层次、多样化的管理咨询服务。培育支持监理企业做大做强或做精作细监理业务，力争杭州地区成立1-2家业绩优良、信用良好、管理规范监理代建企业。

针对杭州试验检测机构多、整体水平不高的实际，引导机构整合，促进检测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发展，加强检测市场的培育，促进企业重点向交安、机电、桥梁隧道监控、高边坡监测评估等专业化领域发展，力争杭州地区有1-2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位于全省前列的检测企业。积极研究第三方检测等试验检测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工地试验室管理模式改革，推行大项目联合办公、各施工标段统一建立第三方联合试验室，推行建设、监理单位招标建立第三方监理工地试验室，实现节约资源、集中管理和专业化管理。

5.4.5 提升监理检测行业自律能力

加强杭州市交通运输学会和监理检测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其协调沟通，统一维护市场秩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交通建设管理改革创新；通过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法律法规宣贯、业务培训、项目评优等推动监理检测职业化进程，

提高监理检测行业自律水平，让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管理上真正负起责来，让检测机构在质量管理上真正做到以数据说话、实事求是。

6 保障措施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打造区域主枢纽和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杭州都市圈 1 小时交通圈，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改革的关键阶段。为适应全市交通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和新举措，全面落实“十三五”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市、县两级质监机构必须进一步理清思路、加快转变观念，坚持“法治质安”、“品质质安”、“智慧质安”、“文化质安”四个质安建设，努力实现质监转型发展，促进全市交通建设事业科学发展。

6.1 建设“法治质安”，不断加强执法保障能力

6.1.1 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完成《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 247 号令）的修订，着力解决实际监管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清理规范性文件，完成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合同监督、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修订，适应新形势下行业发展要求，构建更加完善的监督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推动制定养护大中修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建设单位交竣工质量评定操作办法、农村公路、水运码头小型工程质量管理要求等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大中修工程和小型项目监督水平。

6.1.2 加强执法基础建设

在当前交通质监行政执法形象“四统一”、“三基四化”基层执法站所建设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执法站所、执法服装、执法车辆、现场及信息化执法装备等投入力度，完善行政执法装备等硬件建设

和信息化建设，规范使用管理制度，逐步改变交通质监系统执法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的状况。

6.1.3 不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大执法考核力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落实市、县两级执法人员全员轮训，提高质监人员的法治意识，积极营造系统行政执法氛围，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制度、程序和行为监管，使监督管理模式逐步实现从“技术监督”为主向“执法监督”和“制度监管”并重的转变，力争在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率先实现全面“执法监督”，积极推进信息化执法，全方位提升执法能力。扎实推进政务服务网和信用杭州建设，实现市本级所有行政权力事项的网上运行，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化、公开化、规范化。

6.2 建设“品质质安”，不断提升体系保障能力

6.2.1 完善三级质监机构体系，构建监督新格局

根据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的要求，适应“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及简政放权的需要，完成全部县级质监机构考核验收，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督保障体系，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质监机构的职权关系和职责边界，推进职能转变，构建更加完善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行高效、联动互促的三级监督新格局，着力解决监督任务繁重与监督力量相对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突出矛盾，提高质监工作效率。

6.2.2 加强建设从业人员培训，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是开展交通建设管理交流培训。大力推行质量安全管理现场会、工作座谈会、安全管理培训等建立参建各方定期交流沟通的长效机制，及时交流、推广工程建设管理成功经验，共同促进交通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健全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加强对交通工程企业资质员、工程监理、造价、试验检测人员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开展以

岗位培训为基础、继续教育为重点的各类培训和技术宣贯活动，着力提升监理、检测、造价、质检等专业人员整体素质。三是加强民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加强民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或培训技术考试不合格的禁止上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全覆盖。

6.2.3 强化质监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

立足于全市交通建设事业发展的大局，创新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和执法队伍培养机制，加强市、县两级质监队伍建设，按照“着重优化队伍结构，合理调整专业布局，全面提高综合素质，重点培育拔尖人才”的原则，通过岗位成才、培训考试、人才引进、挂职锻炼、考察交流、科研创新等着力打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行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支适应全市交通事业改革发展新常态专业化强、综合素质高、作风过硬的一流交通质监队伍，以满足交通建设事业发展的长远需要，提升执法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

6.3 建设“智慧质安”，不断增强科技保障能力

6.3.1 加大“智慧质安”的资源整合力度

加大各方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力度，大力推进杭州市交通工程“智慧质安”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智慧质安”各子系统与质量、安全、造价、资质、检测五大质监实际工作高度融合，与省、县两级平台网络实时畅通，与政务服务网、信用杭州平台的信息数据无缝对接，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6.3.2 推进“智慧质安”的有效应用

实施“互联网+交通项目管理”战略，深入应用重点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网络、隧道门径系统或智能安全帽定位系统，逐步建设信息化执法系统、物联网监控、检测应用系统和监理、检测诚信一体化系统，完善信

息化应用的管理制度，推进重点工程远程实时监控和智能化动态管理，实现有效的信息化监管，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6.3.3 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应用

实施“科技兴交”战略，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质监行业计划实施科研项目10项，组织鉴定、评审的项目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国际先进、国内领先项目的比例达50%以上，全国性科技评奖中获奖项目数量继续处于全省交通质监行业前列。完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机制，以科技创新推动我市交通工程监督手段创新，推进科技成果与信息化成果融合应用，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6.4 建设“文化质安”，不断深化质监特色文化建设

6.4.1 不断完善质监文化体系

大力培育杭州特色的质监行业文化，大力弘扬质监行业核心理念、核心价值观和共同精神追求，不断充实质监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将质监文化的渗透力、影响力逐渐扩大到全市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造价和监理检测市场的全领域，形成更加完善的质监文化体系，引领质监转型发展，有效提升质监行业文明水平、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6.4.2 不断深入推进质监文化建设

巩固和深化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紧紧围绕质监文化提升、文化精髓引领、最美品牌打造三大核心主题，狠抓“最美行业”创建，打造“最美质监人”、“最美监理人”、“最美监理办”、“最美服务窗口”等最美品牌，深入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主题活动，塑造“管理科学、执法公正、服务热情、行为文明”的行业整体新形象。